

新北市政府運動場地認養計畫

壹、 依據：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2年6月21日北財產字第1022070915號函訂定。

貳、 目的：

新北市政府為結合民間組織力量，鼓勵民眾認養本市運動場地，以提升使用效益及體育活動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參、 期程：

本計畫自103年3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並於本計畫期程終止之日前，本計畫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適用情形予以修正並另訂適用期程。

肆、 管理機關：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執行機關為新北市各區公所。

伍、 範圍：

本計畫所稱場地，指未對外收取費用且非屬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及新北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要點之公有運動場地。

陸、 認養方式：

一、 認養資格：

法人、公司、機關（構）、學校或立案體育團體(以下均簡稱認養單位)得於執行機關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執行機關申請認養場地，經執行機關以公開徵選最優認養單位之方式為之，場地認養期間以二年為限；認養單位認養期滿並有意繼續認養該場地，經執行機關核准後，得繼續認養。

二、 評選辦法：

- (一) 執行機關為評選最優認養單位，應設評選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執行機關另定之。
- (二) 評選小組辦理評選，應召開評選會議，並通知申請人到達指定處所進行簡報說明及現場詢答。
- (三) 評選小組應就下列事項進行綜合評選，評定申請人之優勝序位；評選不合格者，不得列入優勝序位：
 1. 對於認養場地之整體規劃及管理維護計畫。
 2. 對於認養場地之借用程序及體育活動安排。
 3. 與執行機關協調配合機制。

三、 經評選為序位最優之申請人，應於收受執行機關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與執行機關簽訂認養契約；屆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認養，由次一序位申請人遞補之。

柒、 認養權益：

一、 告示牌：

認養單位應於場地內設置告示牌，載明執行機關、認養單位名稱、認養起迄日期、使用規範等事項。

前項告示牌之內容、規格、數量及位置，應報執行機關核准，始得設置，如未（不）續約認養，需於契約期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拆除完竣且不得異議，未拆除完竣者，執行機關得自行回復原狀並得向認養單位請求回復原狀等相關費用。

二、 活動辦理：

認養單位於無損場地設施及公共安全原則下，得舉辦與該場地設置功能相符之體育活動或其他經執行機關核准之非營利性活動。

三、 優先使用順序：

本計畫場地同一日期如有二個以上團體欲使用時，使（借

) 用順序如下：

- (一) 第一順序：本府或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活動賽事。
- (二) 第二順序：場地認養單位。
- (三) 第三順序：長期使(借)用單位。
- (四) 第四順序：其他團體。

捌、 認養責任：

一、 認養單位應負責下列管理維護工作，並負擔所需費用：

- (一) 場地及其外圍二公尺內環境之清潔，包括垃圾、樹葉、廢棄物之清除。
- (二) 場地植栽綠地之養護，包括灑水、雜草拔除、草坪修剪、樹木修整扶正、病蟲害之處理等。
- (三) 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使用功能之維護；如有毀損，應設置安全警告標示，並即報請執行機關協助處理。
- (四) 民眾違法行為之勸導，情節重大者應通知執行機關或報警處理。
- (五) 其他經認養單位與執行機關協商同意之事項。

二、 開放規定：認養單位應開放場地供公眾使用，不得限定使用對象及收取費用，且於假日開放予以一般團體及民眾使用，開放時間由執行機關與認養單位協商。

玖、 場地規範：

- 一、 認養單位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對場地為擴建、整建或改建；其經執行機關同意者，所需費用由認養單位負擔，該擴建、整建或改建部分並應歸屬執行機關所有。
- 二、 認養單位應於認養契約終止或認養期間屆滿後七日內返還場地，除有前項情形外，應回復場地原狀；其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執行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並得向認養單位追償之。

三、 執行機關對已認養之場地得不定期進行考評，其認養績效優良者，得列為優先續約或報請本府予以獎勵或公開表揚，如認養單位未善盡場地維護之責致執行機關受有損害者，認養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執行機關得隨時終止其認養。

壹拾、 認養契約於必要時，得經執行機關及認養單位雙方會商修正之。